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9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唐英敏董事、谢景云董事因工作不能参加会议，分别授权刘述峰董事长、曾瑜董事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，其他董事出席了会议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影响的议案》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对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：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1日